Nasdaq

指数编制方案

纳斯达克 100 指数®编制方案的中文版仅供参考和方便之用，有可能无法反映纳斯达克 100 指数®编制方案的最新版本。官方文本是纳斯达克 100®编制方案的英文版 (https://indexes.nasdaq.com/docs/Methodology_NDX.pdf)，任何由于翻译造成之差异或分歧均不具约束力及对合规或执法也无法律效力。若对本译本所提供信息有任何疑问，请参考编制方案官方版本。

纳斯达克 100 指数®

NDX®

指数介绍

纳斯达克 100 指数®（“指数”）旨在衡量 100 家在纳斯达克上市的最大型非金融公司的表现。指数采用修正后的市值加权方案。

证券合资格标准

除非另有说明，证券必须符合截至成分股调整参考日适用的下列证券合资格标准，方符合纳入指数的资格。

合资格的证券种类

合资格的证券种类包括普通股、追踪股和美国存托凭证（“ADR”），其中包括纽约注册处股份（New York Registry Shares）。

指数将合资格 ADR 划分为以下两个不同类别：

- 主要上市美国存托凭证（“主要上市 ADR”）：作为公司主要全球上市证券的 ADR，即相关基础股份未在其他市场上市或可供交易。
- 非主要上市美国存托凭证（“非主要上市 ADR”）：较传统的 ADR，即相关基础股份而非 ADR 作为公司的主要全球上市证券，并在外国市场上市。

两类 ADR 均符合纳入指数的资格，但各自的市值计算方式有所不同，具体如“市值确定”一节所述。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和“假定发行”证券均不符合资格。

多类别证券

同一家公司发行的多个证券类别均符合资格，但各类别证券必须符合所有其他证券合资格标准。

上市交易所

公司必须主要在美国境内的纳斯达克关联交易所上市。[1]

[1] 不包括纳斯达克资本市场。

行业和领域

根据经许可使用、由富时国际有限公司提供的行业分类基准（ICB），公司不得被归类为金融行业公司。根据 ICB 被归类为房地产行业的公司符合资格，但前提是其并非以 REIT 形式组织。

市值

不设最低或最高市值标准。成分股选取流程和加权流程部分依据公司市值排名。

市值确定

就成分股选取而言，将考虑每家公司的全额市值，并按以下方式确定：

- 对于直接上市证券（非 ADR）以及由主要上市 ADR 代表的公司，全额市值包括上市股份和非上市股份。
- 对于由非主要上市 ADR 代表的公司，全额市值为存托银行报告的已上市存托股份总值。不包括在外国上市的基础股份和非上市股份。

对于由一种以上证券代表的任何公司，公司的全额市值为这些证券的全额市值之和。

修正市值确定

就权重计算而言，将使用修正市值。仅考虑合资格上市股份类别的市值；在外国上市的股份和非上市股份不予考虑。此外，为保持低自由流通量证券的可投资性，每只低自由流通量证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TSO”）上限为其自由流通股份数量的三倍。修正市值按以下方式确定：

- 对于直接上市证券（非 ADR），使用证券价格乘以已报告 TSO 与自由流通股份数量三倍两者中的较低者。
- 对于主要上市 ADR 或非主要上市 ADR，使用证券价格乘以存托银行报告的已上市 ADR 股份数量与自由流通 ADR 股份数量三倍两者中的较低者。

对于由一种以上证券代表的任何公司，公司的修正市值为这些证券的修正市值之和。

流动性

证券的三个月日均成交额（“ADVT”）必须至少达到 500 万美元（USD）。

上市时间

上市时间适用交易所包括任何美国境内的纳斯达克关联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NYSE American 和 CBOE BZX。证券通常必须已在上市时间适用交易所上市并可供交易至少三个完整历月，不包括首次上市月份。上市时间截至适用参考日确定，并包括该参考日所在月份，因此：

- 如要在每年 12 月的年度成分股调整中被考虑纳入指数，证券通常必须不迟于 8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在合资格交易所上市并可供交易，上市时间涵盖 9 月、10 月和 11 月。
- 如要被考虑作为季度或季度内替代证券纳入指数，证券必须在替代事件发生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达到上市时间要求。例如，如替代事件在 7 月发生，所需上市时间期间包括 4 月、5 月和 6 月的全部时间。

SPAC 与运营公司合并前的交易历史不计入上市时间要求，无论该 SPAC 被确定为交易中的收购方还是目标方。任何已经是指数成分股的证券，包括因分拆事件而新增的证券，均不受上市时间要求限制。

快速纳入

如尚未成为指数成分股的证券，其全额市值在当前指数成分股中排名前 40 名以内，则可按加快程序纳入指数（“快速纳入”）。该新增证券将采用“三月、六月和九月权重调整”一节所述的权重插值流程。快速纳入不要求剔除其他证券，并可能暂时使成分股数量超过 100。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IPO”）：

- 公司将在其于合资格交易所第七个交易日结束时（“IPO 参考日”）进行排名和评估，且截至该日必须符合除上市时间要求以外的所有适用证券合资格标准 [2]。
- 通常，该证券将在 15 个交易日后纳入指数，并在其第十个交易日营业结束后公告。
- 如第 15 个交易日与计划进行的指数成分股调整或权重调整位于同一日历月：如第七个交易日在相关参考日当日或之前，则作为该事件一部分纳入；否则，最早在相关生效日期后五个交易日纳入。

对于最近将上市地转至合资格交易所的公司：

- 公司通常在合资格交易所第七个交易日结束时进行排名和评估，并须符合所有适用证券合资格标准。通常在交易 15 个交易日后纳入，并在第十个交易日营业结束后公告。
- 如第 15 个交易日与计划事件位于同一日历月：如其在合资格交易所的首个交易日在相关参考日当日或之前，则作为该事件一部分纳入；否则，最早在相关生效日期后五个交易日纳入。

对于已在合资格交易所上市且排名升至当前指数成分股前 40 名以内的公司：

- 证券在成分股调整或权重调整参考日进行排名和评估，且截至该日须符合除上市时间要求以外的所有适用证券合资格标准 [2]；该证券作为有关事件的一部分纳入指数。

[2] 为符合资格，证券自首个交易日起至适用参考日（包括该日）的 ADVT 必须至少达到 500 万美元（USD），而非采用标准的三个月计量期间。

自由流通量

不设最低自由流通量标准，但用于加权的修正市值会限制低自由流通量证券的权重。

其他合资格标准

已申请破产或同等债权人保护的公司不符合初次纳入指数的资格。如公司已签订预计会使其变得不符合资格的最终协议或其他安排，该公司亦不符合初次纳入指数的资格，包括但不限于：

- 被收购或转为私人持有公司的协议。
- 除牌或转至不合资格交易所的计划。
- 重组为不合资格证券类型的计划。
- 清算或以其他方式永久停止运营的决定。

年度成分股调整及权重调整：选取

年度成分股调整及权重调整于 12 月进行，届时所有合资格公司均按截至成分股调整参考日的全额市值排名。完成排名后，按以下顺序选取：

1. 选取排名前 75 名的公司。

2. 截至参考日的当前指数成分股如排名在前 100 名以内且尚未在第 1 步选取，则予以保留。
3. 其余排名第 101 至 125 名的当前指数成分股按排名顺序选取，但须在上次成分股调整时排名前 100 名以内，或自该时起已被纳入指数。
4. 其余排名前 100 名且并非当前指数成分股的公司按排名顺序选取。

选取流程在指数达到 100 只成分股时结束。

年度成分股调整及权重调整：加权

选取完成后，根据截至成分股调整参考日的修正市值确定各证券的初始权重并进行审查。

公司层面权重限制

如任何公司的初始权重超过 24%，阶段 1 调整权重，使任何公司的权重均不超过 20%。阶段 2 将超过 4.5%的公司权重相加；如总和达到或超过 48%，则将该组公司的总权重下调至 40%。为保持初始排名顺序，初始权重低于 4.5%的公司也可能被下调。如任一限制仍被违反，则重复流程直至同时符合两项限制。

证券层面权重限制

应用公司层面限制后的权重进一步调整。阶段 1：如任何证券初始权重超过 15%，调整至任何证券均不超过 14%。阶段 2：如五只最大证券权重总和达到或超过 40%，将其总权重下调至 38.5%；五只最大证券以外的证券，其最终权重上限为 4.4%与第五大证券权重中的较低者。必要时重复流程直至同时符合两项限制。

有关指数加权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Nasdaq Index Weight Calculations。

三月、六月和九月权重调整

指数于 3 月、6 月和 9 月进行权重调整。各证券的指数股份根据自上次 TSO 更新以来的 TSO 百分比变化进行调整，低自由流通量证券亦作相应调整。完成 TSO 及自由流通量调整后，所有合资格公司按截至适用参考日的全额市值排名。

1. 首先剔除排名前 125 名以外、排名最低的公司。
2. 如剔除后的成分股数量少于 100，由符合所有证券合资格标准且全额市值最大的公司替代。

在所有排名前 125 名以外的指数成分股均已按上述顺序剔除并完成所需替代后，任何其余公司如其全额市值在当前指数成分股中排名前 40 名以内且未在第 2 步纳入，则无需进一步剔除证券即可纳入指数。这可能暂时使成分股数量超过 100。作为权重调整的一部分而纳入指数的证券，其初始权重将按照下文所述的权重插值流程确定。

权重插值流程

为保持成分股的排名顺序，作为季度内替代证券或在三月、六月和九月权重调整中新增的证券，其权重及相应指数股份将采用相邻较大和相邻较小指数成分股之间的线性插值确定。该插值以修正市值排名为依据。

注： 在某些情况下，相邻较大和相邻较小的证券不一定对应指数中相邻较大和相邻较小的权重。

完成上述调整后，根据修正市值计算初始权重，并应用以下公司层面权重限制：

公司层面权重限制

阶段 1： 如任何公司的初始权重超过 24%，则调整权重，使任何公司的权重均不超过 20%。

阶段 2： 将调整后超过 4.5%的权重相加。如其总和达到或超过 48%，则将该组公司的总权重下调至 40%。为保持公司初始权重的排名顺序，初始权重低于 4.5%的公司也可能被下调。

如在应用上述两阶段流程后，任一公司层面权重限制仍被违反，则重复该流程，直至权重同时符合两项限制。

有关指数加权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Nasdaq Index Weight Calculations。

指数日程表

成分股调整及权重调整安排

成分股调整频率	每年一次
权重调整频率	每季度一次
成分股调整参考日	11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成分股调整公告日期	成分股调整生效日期前第六个交易日收盘后
成分股调整生效日期	12 月第三个星期五之后首个交易日开盘时
权重调整参考日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各自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权重调整公告日期	权重调整生效日期前第六个交易日收盘后
权重调整生效日期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各自第三个星期五之后首个交易日开盘时

特殊权重调整安排

如按日终（EOD）价值计算的以下任一限制被违反，则可能触发特殊权重调整：

- 任何公司的权重均不得超过 24%。
- 权重超过 4.5%的公司的总权重不得超过 48%。

特殊权重调整通知，包括生效日期和参考日，将通过正常渠道提前发布，并遵循“三月、六月和九月权重调整”一节内“公司层面权重限制”所述流程。

节假日安排

指数于周一至周五计算，但美国市场休市日除外。

指数计算和发布安排

指数在交易日内根据最后出售价计算，并于美国东部时间 09:30:01 至 17:16:00 每秒发布一次。由于指数成分股最后出售价的更正，指数收盘值截至美国东部时间 17:15:00 仍可能发生变化。

指数维护

剔除政策

如在任何时候确定指数成分股不再符合继续纳入资格，将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剔除。事先通知（包括生效日期）将通过正常渠道发布。剔除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除牌或转至不合资格交易所。
- 重组为不合资格证券类型，例如 REIT。
- 根据 ICB 重新分类为金融公司。
- 涉及使继续纳入变得不可能、不切实际或不适宜的合并、收购或其他重大企业事件。
- 因分拆而纳入的证券，在其作为指数成分股进行常规方式交易的第二个交易日结束时，全额市值未能跻身符合指数资格的公司前 125 名。
- 宣布破产、清算或以其他方式永久停止运营。

如无法充分提前通知剔除事件和／或替代公司的身份，被剔除证券可按最后出售价或适当“交易对价”保留至替代公司纳入指数的生效日期。可使用临时占位证券，并在证券代码开头和结尾加美元符号。因分拆而纳入的证券通常予以保留，但须遵守上述剔除标准；如其流动性特征与证券合资格标准存在重大差异，可在以后日期剔除。

替代政策

除指数成分股调整、季度权重调整以及分拆或快速纳入事件外，只有在剔除导致成分股数量低于 100 并需要替代时才新增证券。截至上一个月末符合所有标准、尚未成为成分股且全额市值最大的公司将替代被剔除公司，并采用权重插值流程。对于多股份类别公司，只有所有类别均被剔除时才视为公司被剔除。如某只证券被剔除，但代表同一公司的其他证券仍保留在指数中，则不会触发替代事件。因分拆纳入后在下次成分股调整前被剔除的证券，除非导致成分股数量低于 100，否则不予替代。待定剔除可加快至与临近的成分股调整和／或权重调整同时发生。

企业行为

在计划进行的指数成分股调整和权重调整事件之间，指数成分股可能受到需要维护和调整的企业行为和事件影响。具体处理方式载于 Nasdaq Corporate Actions and Events Manual – Equities，并经引述纳入本文件。在适用替代方法时，指数采用“Market Cap Corporate Action Method”。

指数股份调整

除企业行为直接导致的情况外，指数通常不会在计划进行的指数成分股调整和权重调整事件之间调整股份。

附加信息

公告

纳斯达克通过 Nasdaq Global Index Watch（GIW）网站 https://indexes.nasdaqomx.com 发布指数相关信息。有关一般指数公告程序，请参阅 Nasdaq Index Methodology Guide。

市场意外休市

有关市场意外休市的信息，请参阅 Nasdaq Index Methodology Guide。

计算类型

有关指数计算类型及数学方法，请参阅 Nasdaq Index Policies & Procedures: Calculation Manual – Equities & Commodities。

重算和重述政策

请参阅 Nasdaq Index Recalculation Policy。

数据来源

有关数据来源、股息分类及相关税率，请参阅 Nasdaq Index Methodology Guide。

联系方式

如对指数有任何疑问，请通过 indexservices@nasdaq.com 联系纳斯达克指数客户服务团队。

指数发布

指数值和权重信息可通过 Nasdaq Global Index Watch（GIW）、Nasdaq Global Index FlexFile Delivery Service（GIFFD）以及 Global Index Dissemination Services（GIDS）获取。Genium Consolidated Feed（GCF）为北欧指数提供实时指数值和权重。更多信息请参阅 Nasdaq Index Methodology Guide。

网站

请参阅纳斯达克 GIW 网站 https://indexes.nasdaqomx.com/。

FTP 和发布服务

指数值和权重可通过 FTP 从 Nasdaq Global Indexes FlexFile Delivery Service（GIFFD）获取；指数值亦可通过 GIDS 获取。

治理

所有纳斯达克指数均受 Nasdaq Index Governance Framework 约束，该框架为指数确定流程提供透明的治理、监督和问责程序。有关指数编制方案及治理框架适用范围的更多详情，请参阅 Nasdaq Index Methodology Guide。

本文件使用的术语表

有关主要术语的术语表，请参阅 Nasdaq Index Methodology Guide。

免责声明

纳斯达克可不时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行使合理酌情权，以确保指数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定量纳入标准。纳斯达克亦可因特殊情况，在认为必要时实施酌情调整，以确保并维持指数构建和计算的高质量。纳斯达克不保证任何指数准确反映未来市场表现。

Nasdaq, Inc.、其第三方提供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关联公司，以下统称“各公司”（Corporations），均不就买卖任何证券提出任何建议，亦不就任何公司的财务状况作出任何陈述。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自行开展尽职调查，并审慎评估公司。本文件所载信息仅用于提供信息和教育，不应将本文件任何内容解释为针对特定证券或整体投资策略的投资建议。强烈建议向证券专业人士寻求建议。